

113學年度下學期

空大暨空專新生重要事項簡表





國立空中大學臺北學習指導中心

- 中心洽公時間 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2:00 ; 13:30 至 16:00
- 本校網址：<https://www.nou.edu.tw>
- 本中心網址：<https://www2.nou.edu.tw/taipei/index.aspx>
- 辦公室電話：(02)2282-9355 轉 3111、3112
- 傳真電話：(02)2289-7037
- 辦公室地址：蘆洲北院 4010 辦公室(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
- 校本部聯合服務中心電話：(02)2282-9355
- 本中心信箱：nou02@mail.nou.edu.tw

- 本手冊電子檔含相關網站連結，請多加使用
- 為維護個人權益，有關學校及中心各項規定，請查閱空大及本中心網頁。日後公布之訊息如與本手冊不相同，以最新公告訊息為準。



113 下新生註冊選課流程

| | | |
|---|---|--|
|  報名 | <p>網路報名系統</p> <p><u>113/10.25-11.30</u></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交報名費 300 元 ■ 教務處寄發新生報名相關資料 |
|  <p>現場報名及註冊選課</p> <p>假日 -- 113/12/14.15 / 平日 -- 113/12/16~31</p> <p><u>時間 09:00~16:00</u></p> | | |
| <p>攜帶證件資料</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公告期間請至中心現場核驗正本資料，辦理註冊選課 ■ 全修生、選修生轉全修生、空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歷或資格證明（中文證書正本） ✓ 身份證（正本） ✓ 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背面請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u></p> ★辦理學分學雜費減免：請詳見減免學分學雜費相關事項 ■ 選修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份證（正本） | |



國立空中大學

大學部 (全修生、選修生) 與空專部生差異

| | 大學部 | | 專科部 |
|-------------|---|---------------------------------------|---|
| | 全修生 | 選修生 | |
| 報名 入學資格 | 具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之本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 | 不具學籍, 年滿 18 歲之本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 不限學歷。 | 具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之本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 |
| 報名 繳交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職)以上中文畢業證書 高中(職)資格證明書 高中(職)肄業(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高中(職)以上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身分證件(正本核驗) 照片(製作學生證) 詳細資訊請參照本校招生網站 | 身分證件 (正本核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職)以上中文畢業證書 高中(職)資格證明書 高中(職)肄業(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高中(職)以上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身分證件(正本核驗) 照片(製作學生證) 詳細資訊請參照本校招生網站 |
| 學生證 | 有 (會以掛號寄至通訊地址) | 無 | 有 (會以掛號寄至通訊地址) |
| 畢業證書 | 有 修滿畢業學分 授予學士學位 需辦理畢業申請 | 無 沒有學位 | 有 修滿畢業學分 授予副學士學位 會公告在本校教務處網頁 |
| 學分學雜費 減免 | 請參照本校學分學雜費減免規定, 備齊所需之證明資料於註冊選課提出申請 | 無法申請 (只可 65 歲以上長者學分費減免) | 請參照本校學分學雜費減免規定, 備齊所需之證明資料於註冊選課提出申請 |

※ 若報名時無法繳交全修生所需證件資料, 可先報名**選修生**。

待修滿**四十學分以上**, 可於次一學期選課前重新報名**轉為全修生**, 修滿 **128 學分** 合乎規定即可申請**畢業**。



113 學年度空大-全修生 畢業學分規定

(請注意本校相關之更新規定公告)

| 入學學歷 | 畢業主修學系 (學分數) | 通識教育中心 (學分數) | 其他 (學分數) | 合計 (總學分數) | 備註 |
|--------------------------|-----------------|----------------------------|-------------|--------------|--|
| 高中(職)畢業或 入學大學同等 學歷 | 75 | 26 (詳見註三) (基礎9+核心17) | 27 | 128 | 本學籍實得 64 學分 以上 (詳見註一) |
| 外校專科畢業 | 50 | 15 (詳見註三) (核心15) | 7 | 72 | 不需辦理減修、採認 本學籍實得 36 學分 以上 (詳見註一) |
| 本校專科畢業 | 75 | 26 (詳見註三) (基礎9+核心17) | 27 | 128 | 需辦採認，全部可採 本學籍實得 36 學分 以上 (詳見註一) |
| 外校大學畢業 | 72 | ----- | ---- | 72 | 需申辦學歷減修 56 學分 本學籍實得 64 學分 以上 (詳見註一) |
| 本校大學畢業 | 75 | ----- | ---- | 75 | 需申辦學歷減修 53 學分及學分採認，但 已列入前次畢業(主 修+採計)之學分數 不可採認。 本學籍主修實得 64 學分以上(詳見註一) |

註一：辦理學分抵免之在校修業學分數，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註二：暑期修得之學分，採計上限為 30 學分。

註三：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分為二大部分：

- (1) 基礎通識 9 學分(包含中國語文、外國語文、資訊素養，目前不分領域)
- (2) 核心通識 17 學分(包含人文藝術類、社會與法治、健康與環境，目前不分領域)

註四：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請務必參閱通識教育中心網

([空大首頁](#)>學術暨行政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資訊 Course>新制課程總表)



113 學年度空大-專科部 畢業學分規定

(請注意本校相關之更新規定公告)

| 入 學 學 歷 | 校共同 (學分數) | 科專修 (學分數) | 總學分數 | 備 註 |
|--------------------------|--------------|--------------|------|--|
| 高中(職)畢業或 入學大學同等 學歷 | 8 | 43 | 80 | 本學籍實得 40 學分 以上 (詳見註一) |
| 外校專科(含)以 上學歷 | 8 | 43 | 80 | 需辦理減修(29 學分) 本學籍實得 40 學分 以上 (詳見註一) |
| 本校專科部或 空大學歷 | 8 | 43 | 80 | 需辦理採認(可全採、 不可減修) 本學籍實得 40 學分 以上 (詳見註一) |

註一：辦理學分抵免之在校修業學分數，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應至少修讀 40 學分)。

註二：專科部各學科應修一覽表網站

([空大首頁](#)>學術暨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選課>專科部各科課程一覽表)



113 下學分抵免流程

| | |
|--|--|
| 網路申請日期 | 114 年 02 月 10 日至 02 月 15 日 |
| 現場繳件時間 | 114 年 02 月 13 日至 02 月 15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00 分 |
| 請參閱 教務處 > 學分抵免專區之公告， 申請時間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逾期不再受理 | |
| 校外： 學分減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先至教務行政資訊系統 > 學分抵免 > 學歷減修申請，登錄資料並印出申請表■ 攜帶下列相關資料至中心繳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簽名之申請表2 本校及外校大學以上畢業：畢業證書中文正本核驗3 肄業者：仍須檢附修（肄）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中文正本核驗4 未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通過英文或日文檢定或測驗之一者：請檢附該證書正本核驗5 繳交「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證明」正本核驗*若同時具有上述 3、4 的資料者，需同時提供資料辦理減修，不能分開辦理減修。 |
| 校內： 學分採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空大、空專互相採認：至教務行政資訊系統 > 學分抵免 > 校內學分採認申請，不需至中心繳件。■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之學分採認：請先將學分證明書（載明大學部或專科部學號及聯絡電話）傳真至推廣教育中心（02-22896991）查核登載後，再於隔日至系統辦理採認。 |
| 備註：學分抵免最遲務必於畢業前一學期辦理完成 | |



113 下開播日期：114/02/10

| | | | | |
|--------------|---|---|---|---|
| 學號查詢 | 網路報名系統 、繳費單、選課明細單 | | | |
| 單一登入 帳號密碼 | 帳號：學號 首次登入密碼：身份證字號（英文大寫） | | | |
| 登入系統 | 教務行政資訊系統 舊生網路選課、查看科目班級資訊、作業資訊、成績、面授線上請假、學分抵免、獎學金申請、畢業申請等。 線上操作說明 |  | | |
| | 數位學習平台 觀看科目教學節目、視訊面授錄影檔補課（一般生適用） 數位學習平台操作說明 |  | | |
| | 旭聯智慧大師 app 可於手機、平板觀看數位學習平台有支援 app 科目的教學節目 | Android 系統 |  | |
| 學習網站 連結 | 視訊面授 空大首頁 > 我要上課 > 視訊面授 視訊面授操作說明 |  | | |
| |  |  |  |  |
| | 空大首頁 | 臺北中心首頁 | 空大 FB | 臺北中心 FB |



113 下面授相關資訊

所有開設課程【除備註為「視訊面授(無實體面授)」或僅實體面授外】均可自行選擇上課方式：

- 實體面授
- 視訊面授：上午班、下午班或夜間班

- 1 視訊面授夜間班為全面開設
(週一至週五晚上每次面授二節課 19:00-19:50、20:00-20:50)
- 2 如面授點選課未達人數，將逕予編入視訊面授夜間班：
 - 實體面授人數：未達 10 人，
 - 視訊面授上、下午班：未達 30 人
- 3 **2月10日**課程開播，登入教務行政資訊系統>快捷功能區>上課考試，查看科目編班代碼
- 4 如學生選讀科目因無法開設而被編為視訊夜間班無法上課，得於**2月10日~14日**洽所屬中心辦理改選。

面授考試編班代碼說明

| 蘆洲國中代碼 A | 視訊面授代碼 Z | 專班及多次面授代碼 @ |
|--|---|---|
| 實體面授代碼 | 視訊面授代碼 | 電腦實習課 實體上課代碼 |
| <p>2A7101</p> <p>↓ ↓ ↓ ↓ ↓</p> <p>中 面 星 上 班 心 授 期 課 數 代 地 日 節 次 碼 點 上 次 課</p> | <p>ZZZ001 → 面授上課對照碼</p> <p>2AZ001 → 考試對照碼</p> <p>↓ ↓ ↓ ↓ ↓</p> <p>中 考 視 上 班 心 試 訊 課 數 代 地 訊 上 數 碼 點 面 課 時 授 授 段 0 夜間班 1 下午班 2 上午班</p> | <p>217257 → 面授上課對照碼</p> <p>2A7413 → 考試對照碼</p> <p>↓</p> <p>考 試 地 點</p> |



113 下實體面授與電腦實習課日期 (暫訂)

選擇**視訊面授** (上午班、下午班、夜間班) 課程查詢路徑：
[空大首頁](#) > 學術暨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視訊面授 > 視訊面授教學科目時間表

實體面授預定日期

| 面授地點 | 第一次面授 | 第二次面授 | 第三次面授 | 第四次面授 | |
|--------------|-----------------------|-----------------------|-----------------------|-----------------------|-----------------------|
| 週日 A 蘆洲國中 | 3 月 16 日 | 3 月 30 日 | 5 月 04 日 | 5 月 25 日 | |
| 上課時間 | 第 1 節次 08:00~09:40 | 第 2 節次 09:50~11:30 | 第 3 節次 12:10~13:50 | 第 4 節次 14:00~15:40 | 第 5 節次 15:50~17:30 |
| A 蘆洲國中 |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265 號 | | | | |

電腦實習實體面授課預定日期

| 地點 | 科目名稱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 第 4 次 | 第 5 次 | 第 6 次 | 第 7 次 | 第 8 次 |
|---------------|----------------------|-------|-------|-------|---------------------|-------|-------|-------|--------------------|
| (週日) 蘆洲校本部 | Microsoft365 應用實務 | 2/16 | 2/23 | 3/9 | 3/23 期中考 隨班評量 | 4/27 | 5/11 | 5/18 | 6/8 期末考 隨班評量 |

蘆洲校本部：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北院電腦教室

註：113 下本中心假日面授為實體面授，確定日期及場地，請以中心網頁最新公告為準。



113 下考試時間表

國立空中大學暨附設專科部113學年度下學期期中(末)考試時間表 113.10.24製

| 時間 | 期中考114年4月12日 期末考114年6月14日 (星期六) | 期中考114年4月13日 期末考114年6月15日 (星期日) |
|----------------------------|--|---|
| 第一節 08:30 09:40 | | 004. 日本語文與文化 012. 博物館學 018. 佛學與人生 028. 發展心理學 036. 樂齡生涯學習 048. 稅務法規 069. 政府危機管理 076. 公民參與社區治理：理論與實踐 086. 家庭資源與管理 104. 餐飲連鎖加盟管理 |
| 第二節 10:00 11:10 | | 015. 倫理學 022.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034. 方案設計與評估 045. 智慧生活與法律 049. 不動產稅法 058. 金融服務行銷 070. 人力資源發展 087. 兒童行為觀察與輔導 094. 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 105. 大數據戰略—各行業應用 |
| 第三節 11:30 12:40 | | 005. 對聯的文學趣味 014. 哲學概論 037. 長期照顧概論 046. 民事訴訟法 052. 策略行銷分析 059. 職場個人魅力經營 071. 政府財務與預算 078. 觀光餐旅人力資源管理 093. 輔導原理與實務 107. 現代宅配與物流管理 |
| 第四節 13:30 14:40 | 008. 書法賞析 009. 文字學 025. 情緒心理學 030. 生命教育 031. 行政法 050. 證券市場與交易實務 066. 行政組織與救濟法 075. 政策溝通與行銷 083. 有機環境栽培與健康 090. 托育服務 114. 服務創新與管理 | 007. 資訊科技與學習 013. 日本近現代史 033. 家庭社會工作 038. 愛情心理學 053. 投資理論與分析 061. 貿易證照檢定實務 072. 各國政府與政治 079. 高齡者休閒規劃 096. 家庭心理與動力 110. 內部稽核概論 |
| 第五節 15:00 16:10 | 010. 小品文選 021. 中階英語 029. 管理心理學 042. 教育社會學 051. 人際關係與協商 056. 流通管理學 067. 行政學(下) 084. 諮商技術—助人策略與技術 091. 遊程規劃 101. 電腦網路 102. 策略管理 | 016. 台灣民間信仰 019. 視覺傳播 039. 法學緒論 043. 生命成長與美好生活 054. 總體經濟學 062. 服務業行銷與管理實務 073. 當代治理新趨勢(二)：理論與個案 088. 老人與家庭 089. 慶典禮俗 098. 解析作業管理 |
| 第六節 16:30 17:40 | 003. 性別、健康與多元文化 011. 俄國史 032.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041. 刑法總則 047. 不動產經濟學 057. 行銷企劃 068. 政策執行與評估 085. 家庭生態休閒 092. 高齡者活動評估與設計 103. 新風險管理精要 | 002. 現代社會與婦女權益 017. 台灣當代書畫家選介 020. 日語語法 035. 社會福利概論 044. 成人學習障礙 055. 貨幣銀行學 063. 專案企劃之理論與實務 074. 公務倫理的理論與實踐 095. 殯葬文書 111. 數位創新 |

備註：

一、無法參加正考同學，應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始得參加補考；已申請補考之同學，不得再任意參加正考，違規者均以正考成績計算。

二、「Microsoft 365應用實務」期中(末)考和期中(末)補考採隨班評量。

三、「輕鬆學會日語五十音」、「空大數位學習環境的操作與應用」、「從閱讀學文化」、「文學相對論」、「長照政策與法律(一)」、「長照政策與法律(二)」、「社會統計實務」、「全球化的經濟觀點與反思」、「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淨零碳排與永續發展」、「公文365：寫作技巧與處理實務」、「健康心理學概論」、「安養信託法益分析」、「家庭法律知識：租賃法益」、「婦女健康」及「Python程式專題實作」、「生成式AI與提示工程」、「生活化的資料科學」、「機器學習的原理與應用」、「Python與程式設計的運算思維」、「區塊鏈入門與應用」等課程由面授老師全權負責，不安排全校期中、末考統一集中考試。



作業及考試成績資訊

成績考查分配比

| 學期別 | | 上下學期 | 暑期 |
|----------|-----|------|------|
| 平時 成績 | 第一次 | 10% | 30% |
| | 第二次 | 10% | |
| | 第三次 | 10% | |
| 期中評量 | | 30% | -- |
| 期末評量 | | 40% | 70% |
| 合計 | | 100% | 100% |

- 成績計算：100 分為滿分，學期成績達 60 分以上取得學分

期中考二次考查

- 期中考不及格且達 **30 分者**，可於成績公告後 10 日內自行向面授老師申請，採行補救教學及給予期中二次考查，考查內容由面授老師規定。

二次考查成績超過 60 分者以 60 分計算；未達 60 分者，二次考查成績與原成績擇優為計。



作業及考試注意事項

| 平時成績 | 平時成績複查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次、第二次平時成績（各 10%，合計 20%）：2 次作業成績■ 第三次平時成績（10%）：由面授教師依據學生之學習參與（含面授到課率及面授教師規定）評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目平時作業統一規定為 2 次（除科目評量方式另有規定），各次作業題目請至教務行政資訊系統 > 作業考試資訊查詢。■ 2 次平時作業繳交時間及方式，遵循面授老師之規定並將作業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等方式，繳交後請確認是否繳交成功，避免影響平時成績。 紙本作業：請用空大作業用紙或面授老師認可之紙張書寫，前項作業用紙可於空大合作社購買。■ 其他資訊：請詳閱中心網頁 > 學生園地 > 面授考試 > 平時作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注意中心網頁 > 學生園地 > 面授考試 > 平時作業之公告，於規定時間內填寫複查申請表（中心網頁 > 表單下載 > 課務 > 平時成績複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心申請（如為成績漏登或誤登，請檢附批閱過之作業正本）。■ 平時成績複查申請， 實體面授班於每學期期末考當天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各考場的臨時辦公室申請或 EMAIL 至中心信箱辦理。 視訊面授班請寄至本校教務處。■ 未依面授教師相關規定方式繳交或逾期繳交之作業，不受理複查。 |
| 考試 | 考試成績複查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考試： 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應考，並遵守本校教務法規之學生考試規則。■ 歷屆考題： 可查詢歷年考試題目（空大首頁 > 教務行政資訊系統 > 作業考試查詢 > 歷屆考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學因故無法參加正考時：■ 考試前二週內攜帶證明文件，親自或託人至中心辦理請假手續■ 臨時事故者，最遲於考試後二日內檢具證明文件補辦■ 可於第 2 次面授及第 4 次面授時，持證明文件在各面授點臨時辦公室辦理期中、期末考試請假。■ 恕不受理郵寄及傳真請假■ 補考地點：臺北中心（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蘆洲北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注意中心網頁 > 學生園地 > 面授考試 > 考試成績複查之公告，於規定時間內，填寫複查申請表向中心申請（中心網頁 > 表單下載 > 課務 > 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



學務資訊-獎學金及社團資訊

■ 獎學金資訊：請參閱

[學務處](#) > 獎學金專區

[本中心首頁](#) > 最新消息 > 獎學金專區。

■ 社團資訊：

本中心學藝性、康樂性、體能（育）性及綜合性共 19 個社團
（如下表）

請參閱[本中心網頁](#) > 學生社團之資訊

| 社團類別 | 社團名稱 |
|--------|--|
| 綜合性 | 學生社團聯合會 |
| 學藝性 | 課研社、日研社、達言社、易經研習社、 無障礙研習社、社會科學系學會、 生活科學系學會、管理與資訊學系學會、書畫社 |
| 康樂性 | 合唱團、茶藝社、攝影社、國劇社、 藥草與茶美學研究社 |
| 體能(育)性 | 登山社、球藝社、舞蹈社、太極拳養生社 |



■ 每學期教科書定價及適用版次請參閱空大出版中心公告
([空大首頁](#) > 學術暨行政單位 > 行政單位 > 出版中心)。

■ 購買方式：

- 1 空大合作社（於蘆洲校本部）：可現場購買或洽詢訂購
02-22829355 # 6803
- 2 [空大合作社網路書店](#)
- 3 [三民網路書店](#)
- 4 經銷書局：出版中心 > 購書方式 > 個人訂購 > [經銷書局查詢](#)
- 5 訂購[電子書](#)



113 下開學典禮：114/02/22

■ 新生導師

本校為協助新生面對新的學習環境順利瞭解相關訊息，建立自我導向學習，於第一學期安排一位新生導師。本中心以郵寄、簡訊通知新生所屬導師班資訊，歡迎同學於導師時間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與導師聯繫請教。如不知道自己所屬導師請直接向中心詢問。

■ 諮商輔導

協助學生解決困難並增加歸屬感，凡當學期在學之全修生、選修生及空專生，如果有心理、情緒、學習等困擾，需要諮商輔導時，請向本中心學務組登記，安排諮商老師晤談時間。

■ E-mail 最大班

學生事務處每學期會以學校配予學生之「空大學生 webmail 信箱」，以電子郵件方式，不定期傳送校務最新資訊、重要活動提醒與叮嚀等，週知所有師生。請同學多使用學生信箱。

空大臺北中心祝福您
學習過程順暢愉快

生命教育 宣導

乘风破浪主宰情緒

情況雖如你浪，你掌握浪水就起.....

你可以學習浪浪，或選擇如何製造浪浪和浪浪起.....

空大學生中心提供生命教育、生涯輔導及各項輔導服務。歡迎同學來電諮詢。電話：(02) 2761-2121 分機：2121 或 2122 或 2123 或 2124 或 2125 或 2126 或 2127 或 2128 或 2129 或 2130 或 2131 或 2132 或 2133 或 2134 或 2135 或 2136 或 2137 或 2138 或 2139 或 2140 或 2141 或 2142 或 2143 或 2144 或 2145 或 2146 或 2147 或 2148 或 2149 或 2150 或 2151 或 2152 或 2153 或 2154 或 2155 或 2156 或 2157 或 2158 或 2159 或 2160 或 2161 或 2162 或 2163 或 2164 或 2165 或 2166 或 2167 或 2168 或 2169 或 2170 或 2171 或 2172 或 2173 或 2174 或 2175 或 2176 或 2177 或 2178 或 2179 或 2180 或 2181 或 2182 或 2183 或 2184 或 2185 或 2186 或 2187 或 2188 或 2189 或 2190 或 2191 或 2192 或 2193 或 2194 或 2195 或 2196 或 2197 或 2198 或 2199 或 2200

空大學生中心 學習指導中心 關心您

品德教育 宣導

空大學習的過程不忘1~

『尊師重道』

記得跟老師說聲謝謝!!

『友愛同學』

記得跟同學說聲加油!!

我們是優質的空大人~

空大學生中心 學習指導中心 關心您

品德教育 宣導

共同保持 公德心

使用教室及公共區域 請保持應有禮貌及公德心

空大學生中心 學習指導中心 關心您

生命教育 宣導

讓我們共同守護 你珍貴的心情

請撥打24小時免費心理諮詢服務電話：
1925 安心專線 (依舊愛我)

諮詢專線：(02) 2761-2121 分機：2121 或 2122 或 2123 或 2124 或 2125 或 2126 或 2127 或 2128 或 2129 或 2130 或 2131 或 2132 或 2133 或 2134 或 2135 或 2136 或 2137 或 2138 或 2139 或 2140 或 2141 或 2142 或 2143 或 2144 或 2145 或 2146 或 2147 或 2148 或 2149 或 2150 或 2151 或 2152 或 2153 或 2154 或 2155 或 2156 或 2157 或 2158 或 2159 或 2160 或 2161 或 2162 或 2163 或 2164 或 2165 或 2166 或 2167 或 2168 或 2169 或 2170 或 2171 或 2172 或 2173 或 2174 或 2175 或 2176 或 2177 或 2178 或 2179 或 2180 或 2181 或 2182 或 2183 或 2184 或 2185 或 2186 或 2187 或 2188 或 2189 或 2190 或 2191 或 2192 或 2193 或 2194 或 2195 或 2196 或 2197 或 2198 或 2199 或 2200

空大學生中心 學習指導中心 關心您

校園安全 教育宣導

自我安全防護意識宣導

- 不走捷徑，一定行經樓梯時，建議非途中間，遇緊急情況，勿走樓梯，以防歹徒趁機攔截人傷。
- 夜間行走時注意安全玻璃的汽車旁，以防歹徒趁機攔截人傷。
- 盡量避免夜間或深夜獨行，若走不熟多人路徑，最好結伴而行。
- 金銀財物外露，易遭歹徒趁機起歹念。

空大學生中心 學習指導中心 關心您

反霸凌 教育宣導

教育部 1953 反霸凌專線

陪你勇敢 不再旁觀

空大學生中心 學習指導中心 關心您

反霸凌 教育宣導

發現霸凌事件，你可以這樣做

即時通報師長
私下關懷陪伴
立即出面制止

點亮心中光明

空大學生中心 學習指導中心 關心您

校園安全 教育宣導

自我安全防護意識宣導

- 不要過近或過近手機，忽視周遭人、事、物、物。
- 隨身攜帶防身警棍(如辣椒水、哨子或電擊器)。
- 冷靜處理，不逞強，先確保自身安全。

空大學生中心 學習指導中心 關心您

交通安全 教育宣導

多一點耐心，少一次驚險 友善行人從耐心駕駛做起

空大學生中心 學習指導中心 關心您

性別平等 教育宣導

拒絕性別暴力

We support you!

以法制當被害人後盾 讓加害人無所遁形!

有效 打響加害人的裁罰處置
完備 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
建立專業 可信賴 的性騷擾防治制度

『一起拒絕性別暴力』

空大學生中心 學習指導中心 關心您

性別平等 教育宣導

性平三法修法

強化有效 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
完備 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
建立專業 可信賴 的性騷擾防治制度

行政院於112年7月13日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法》(法案名稱改為《性別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修正草案(同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以保障人權與社會中心、社會福利等「教育、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完備、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

空大學生中心 學習指導中心 關心您

交通安全 教育宣導

把步行空間還給行人

空大學生中心 學習指導中心 關心您

反毒品 教育宣導

卸下毒品 美麗的偽裝

空大學生中心 學習指導中心 關心您

反詐騙 教育宣導

假愛情交友詐騙

空大學生中心 學習指導中心 關心您

反毒品 教育宣導

全民反毒 迎健康

空大學生中心 學習指導中心 關心您

反詐騙 教育宣導

遇到詐騙怎麼辦? 反詐3步驟

空大學生中心 學習指導中心 關心您